

二代健保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相關修正規定

二代健保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除補充保險費外，相關重要修正規定對照如下：

＊投保等待期延長為 6 個月

對象	修正後	修正前
本國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設籍滿6個月應投保。 2.最近2年內曾有參加健保紀錄者，其戶籍遷出國外時，返國後於設籍當天開始投保。 3.受僱者設籍後，自工作日投保。 4.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兒，辦妥戶籍出生登記後，自出生日投保。 5.102年12月31日以前返國設籍，且曾有參加健保紀錄者，可以從設籍當天開始投保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設籍滿4個月應投保。 2.曾有參加健保紀錄者，其戶籍遷出國外時，返國後於設籍當天開始投保。 3.受僱者設籍後，自工作日投保。 4.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兒，辦妥戶籍出生登記後，自出生日投保。
外國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受僱者自取得居留證明文件日投保。 2.持有居留證明文件且連續在臺灣居留滿6個月或曾出境1次未逾30日，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，併計達6個月，應投保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受僱者自取得居留證明文件日投保。 2.持有居留證明文件且連續在臺灣居留滿4個月，應投保。

＊軍公教人員應以俸（薪）給總額申報投保金額

修正後	修正前
刪除修正前健保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依修正後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，以俸（薪）給總額計算其投保金額。	依修正前健保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按俸（薪）給總額，乘以 93.52% 計算其投保金額。

＊訂定第二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申報下限之調整機制

修正後	修正前
依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，102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之申報下限 21,900 元，俟各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累積達 4.5% 時，即公告自次年元月起調升一級。	依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，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起申報。

續...

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,
Department of Health, Executive Yuan

健 保 用 心 · 讓 您 安 心

全民有健保 看病沒煩惱

諮詢專線：0800-030-598

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

＊修正出國停復保規定

修正後	修正前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險對象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者，得辦理停保。返國復保後，如有再次出國，應於復保屆滿 3 個月，才能再次辦理停保。(含遠洋漁船船員) 2. 出國 6 個月以上者，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。但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返國者，應註銷停保，並補繳保險費。(同修正前之規定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除遠洋漁船船員外，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之保險對象，得辦理停保。 2. 出國 6 個月以上者，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。但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返國者，應註銷停保，並補繳保險費。

＊退休人員不得選擇第六類身分投保

修正後	修正前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公、民營事業機構退休後無職業者，應先以眷屬身分依附配偶或子女投保；沒有被保險人可依附時，才能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。 2. 102 年 1 月 1 日前已以第 6 類身分投保者，得繼續以該身分投保。但如改以其他類身分投保者，則不能再回復第 6 類投保。 	<p>於公、民營事業機構退休後無職業者，除以眷屬依附配偶或子女投保外，亦得選擇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。</p>

＊增訂未僱用員工之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轉換配套規定

修正後	修正前
<p>依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，屬 84 年 3 月 1 日後始列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之專技人員自行執業，未僱用員工且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者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，應一律改以第 1 類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投保，其投保金額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（22,800 元）起申報。</p>	<p>依修正前健保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，應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。</p>

＊停止保險費率調整差額補助方案

修正後	修正前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政院核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(二代健保施行之日)起，停止補助保險費率調整差額補助方案，保險對象應依行政院核定之費率 4.91% 計繳應自付保險費。有關全民健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暨保險費負擔金額表，歡迎多加利用“本局全球資訊網 (www.nhi.gov.tw)/投保服務/保險費的繳納與計算/保險費負擔金額表”下載。 2. 目前政府已對弱勢民眾補助健保費，例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..等，經統計 100 年度補助人數 308 萬人，補助金額達 227 億元，已兼顧弱勢民眾經濟負擔。 	<p>因應 99 年 4 月 1 日保險費率由 4.55% 調升為 5.17%，行政院核定對投保金額低於 50,600 元之第 1~3 類保險對象，或綜合所得稅率 6% (含) 以下之第六類被保險人，專案補助其因保險費率調整新增之自付保險費差額。</p>